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作进展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國利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國利民國際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深圳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深度合作,共建前海大易平台,开展国际农产品贸易等相关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近期,为进一步落实《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和保國利民國際公司签署了上述框架协议的正式具体项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大易”)60%股权转让给保國利民國際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前海大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保國利民國際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保國利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New Poly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267397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聪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HKD
注册地址(英文)	UNIT C 9/F WINNING HOUSE 72-7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K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

注:保國利民國際公司于近期将公司英文名称由“Baoguo Lim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变更为“China New Poly Limited”。

2、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立信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45%
张晓聪	35%
王悦	15%
杨大勇	5%

3、保國利民國際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查询,保國利民國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655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4层14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种猪、饲料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饲料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牲畜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前海大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股东:

变更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保國利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46.27	1,543.62
负债总额(万元)	76.53	122.62
净资产(万元)	1,369.74	1,421.01
应收款项总额(万元)	1,177.77	1,332.01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2年(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36	119.02
营业利润(万元)	-64.86	-85.94
净利润(万元)	-49.07	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6	1,020.59

4、公司不存在为前海大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前海大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和前海大易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目	客商名称	期末余额(元)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18,968.11

四、交易协议的内容

1、合作事宜

甲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國利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共建前海大易平台,通过前海大易开展农产品等国际贸易。

2、合作方案

2.1 甲方尚未实缴金额(3,000万元)由乙方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即2025年7月8日前)实缴完毕,乙方对应享有前海大易60%股权。

2.2 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等手续。

2.3 前海大易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任命可连任。

2.4 前海大易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

2.5本次交易过渡期为三个月,过渡期内前海大易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过渡期结束,法定代表人由前海大易控股股东指派。

2.6 甲方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前海大易应于每月1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

2.7前海大易盈利在扣除公司必要开支外,优先分配给乙方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待注册资本完成实缴后,前海大易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当年净利润用于分红,甲乙双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比例(即甲方按40%、乙方按60%)分红,于次年5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分红。

2.8 甲方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前前海大易年度亏损,但借款、欠款、资金往来在双方完成实缴时必须清零。

3、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发生的税金及相关费用,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特别约定

4.1 如前海大易连续3个会计年度亏损或亏损累计达7,000万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前海大易全部股权(受让价格为甲方对前海大易的投资本金)。

4.2 如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出资致使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补充责任,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就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向乙方追偿。

5、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或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2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按照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每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日为止。

6、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前海大易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保國利民國際公司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开展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等业务,是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持续推进,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大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未来的密切协作,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意向协议,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署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尚在推进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产业基金”)于2024年4月18日在深圳市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中保产业基金拟发起成立“大川城市数字食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大川食材基金”),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联合武汉中交荣货郎数字产业园共同打造城市食品食材供应链。

公司本次与中保产业基金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合作进展顺利,双方将进一步签订具体的正式交易协议,根据正式交易协议内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960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展宇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保产业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保产业基金发生类似交易。

4、经查询,中保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作意向协议的内容

(一)合作方案

1、大川食材基金拟在中国境内设立,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不低于3亿元,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中保产业基金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大川食材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

3、大川食材基金拟投资于公司全资城市食品食材供应链标的企业股权。

4、大川食材基金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所投项目公司股权。

(二)意向协议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

2、双方就合作设立基金并投资标的企业未达成最终一致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双方就合作设立基金并投资标的企业达成最终一致的,设立基金的合伙协议及投资标的企业的增资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等(以下合称“交易协议”)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以交易协议为准。

(三)其他

1、本意向协议并不等同于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权利义务应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和中保产业基金合作共同打造城市食品食材供应链,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拓展业务,同时扩宽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拓展农业产业链。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文件,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是指导、促进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目)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后续的尽职调查结果不及预期,本协议涉及的交易将可能无法按计划推进,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未来的密切协作,业务开展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合作方	协议内容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执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力争在两年内帮助公司建成“智能友好、穿透可视、功能强大、安全可靠”的司库系统	2022年11月15日	履行中
保國利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拟深度合作,共建前海大易平台,开展国际农产品贸易等相关业务。	2024年3月15日	履行中,详见《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11,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2、债券代码:127095,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3、转股价格:9.40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注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8,068,396.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03.77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700.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70,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七)转股价格:9.40元/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广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即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10月18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9.40元/股。

3、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171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32.3305万股的0.5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 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念辉

总经理:郑念辉

董事会秘书:陈灵辉

财务总监:王筠

独立董事:李连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2日(星期一) 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星期六)至0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9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绍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良先生,财务总监:谭勇先生,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星期六)至04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lymva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9361198

邮箱:ir@olymva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wats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